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教〔2023〕88号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外修读课程 学分认定办法

为增进校际交流，方便本科生修读校外高水平课程，规范校外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标准和流程，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交流学校应与我校签订过合作交流协议，或其某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课程水平与我校相当。

第二条 校外课程修读学分认定流程。

1、交流学习项目开始前，学生应充分了解交流学校当学期的课程设置，填写《本科生离校交流学业修读计划表》，并与拟选修课程教学大纲一起提交至我校相关课程管理单位予以确认。如未获得课程管理单位确认同意，原则上不受理相关课程学分认

定的申请。

2、课程修读结束后，学生需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外交流课程学分认定表》，并提供交流学校出具的所修课程成绩单和教学大纲，交由我校相关课程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3、课程学分认定应在毕业学期期末考试周开始前完成。

第三条 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1、拟认定校外课程在我校培养方案内有对应课程的，经相关课程管理单位确认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且教学目标符合我校本科生人才培养需求，可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内的对应课程和对应学分。

2、拟认定校外课程在我校培养方案内无对应课程的，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必修课，但经相关课程管理单位审核后，可认定为通识或专业选修课程。认定学分参照1学分对应16学时（理论课）或32学时（实验实践课）计算。

3、各学生培养单位可自行规定学生认定总学分数上限，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数的50%。

4、凡离校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离校前需要到教学工作部办理学籍备案手续。若未备案，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学分不予认可。

5、所有校外修读课程成绩不计入我校学生成绩单，也不参与我校GPA的计算。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
2023年10月19日

